

人身傷害事宜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報告

委員會繼續跟進一些之前出現的問題，並著手處理新的問題。

折扣率

委員會繼續關注在計算損害賠償問題上，在評定未來損失的倍數時，用 4 至 5% 作為假設淨回報率的合適性。在前所未有的經濟條件，即極低利率和高通脹的情況下，引發出一個真正的風險，導致傷者的損害賠償很快耗盡，委員會已著手對此事進行廣泛討論。

今年年初，英國樞密院 Simon v. Helmot 案[2012] UKPC 5 一案的決定（從根西島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令人重溫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的指引。預計法官將在 2013 年初的初步聽證會結束後，宣判更明確的指引，重新考慮 4 至 5% 假設淨回報率的合適性。（參考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HCPI 235 of 2011; Li Ka Wai (a minor) v. Hospital Authority, HCPI 671 of 2007; and Yuen Hiu Tung (a minor) v. Hospital Authority, HCPI No. 228 of 2010)

同時，委員會已向大律師公會提出建議，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需要發掘其他投資工具，保護訴訟人儲存金定值的款項，因為在前所未有的經濟環境下，導致約 1%（或更少）極低的回報，根本不足以抵銷通脹。

法律援助改革

部份委員會成員協助準備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並同時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多個會議，

在這些會議中，委員會與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領導下的法律援助改革特別委員會合作。

跨境車輛

另一方面，委員會關注根據「特設配額的跨境私家車」的安排下，來往香港和內地車輛的投保是否充足，為此，委員會已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表達他們的關注。

海上保險

此外，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晚上發生南丫島對開 2 本地船隻碰撞事故，暴露了「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在保障海上人身傷害和生命損失方面是否充足的問題。之前的委員會已著手關注這個問題，促成了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VA 部份的制定。現在似乎是時候安排委員會和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制）進行討論，會議已定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進行。

致謝

委員會主席謹此向委員會各委員致謝，感謝他們於過去一年的支持及貢獻。同時亦感謝劉佩芝女士多年來忠實地努力地為會議做紀錄。由今年開始，這工作將由委員會新成員蔡一冲先生負責。

委員會成員：

梁偉民大律師 (主席)

白理桃 資深大律師

貝禮大律師

李嘉蓮大律師

薛君賢大律師

李蘊華大律師

劉佩芝大律師

金偉民大律師

蔡一冲 大律師

人身傷害事宜委員會主席

梁偉文大律師

2012 年 12 月 5 日